

# 老龄化进程中养老保障制度代际公平问题的理论审视

陈楠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1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3日

## 摘要

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的背景下, 养老保障制度面临筹资基础收缩与保障需求扩张并存的结构性压力, 代际公平问题日益成为影响制度合法性与可持续性的关键变量。围绕代际负担分配、制度安排差异及风险跨期转移等现实表征, 从理论层面审视养老保障制度代际公平的内涵基础与生成机理, 认为应以权责对应、风险共担与预期稳定为核心逻辑, 通过优化制度规则、完善结构组合与强化前瞻调适, 推动形成代际公平导向的养老保障运行格局, 以实现公平性与可持续性的协同提升。

##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养老保障制度, 代际公平

# A Theoretical Examin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in Pension Security Systems amidst Population Ageing

Nan Che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anuary 29, 2026; accepted: April 1, 2026; published: April 13, 2026

##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n increasingly ageing population, pension security systems face structural pressures stemming from both a shrinking funding base and expanding protection demands.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has thus become a critical variable influencing the legitimacy and sustainability

of such systems. Focusing on practical manifestations such as intergenerational burden distribution, variations i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intertemporal risk transfer,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and generative mechanisms of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within pension security systems. It argues that a framework centred on the core principles of matching rights with responsibilities, shared risk-bearing, and stable expectations should be adopted. By optimising institutional rules, refining structural combinations, and strengthening forward-looking adjustments, this approach aims to foster an intergenerationally equitable operational paradigm for pension security, thereby achieving synergistic improvements in both fairness and sustainability.

## Keywords

Population Ageing,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近年来，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人口结构由“金字塔型”向“倒金字塔型”转变，深刻重塑了养老保障制度的运行环境与制度基础。在养老需求刚性增长与筹资基础相对收缩并存的背景下，制度运行压力不断累积，养老保障问题逐步由单纯的收支平衡议题，转向公平性与可持续性并重的综合性议题。有研究指出，我国老龄化呈现“未富先老、快老、高龄化”叠加特征，对养老保障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形成系统性挑战，亟需通过多层次、协同化的治理机制加以应对[1]。其中，不同世代在缴费负担、制度受益与风险承担方面的差异日益显性化，代际公平问题逐渐成为影响养老保障制度合法性与稳定性的关键因素。如何从理论层面审视代际公平的内涵、机制与实现条件，并在此基础上理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保障制度面临的现实挑战，构成当前养老保障理论研究亟需回应的重要课题。

## 2. 代际公平的理论内涵与养老保障制度的价值基础

### 2.1. 代际公平的概念界定与理论渊源

代际公平最初源于规范伦理学与政治哲学领域，是指在不同世代之间对资源、机会、责任与风险进行合理配置与正当分配的价值原则，其核心关切在于当代人与未来世代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正当性安排。从广义上看，代际公平不仅涉及经济资源的跨期配置，也涵盖社会机会、公共负担与制度收益在世代之间的分布状况；从狭义上看，则更多指向公共制度框架下代际群体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

在理论渊源上，代际公平与正义理论存在紧密关联。罗尔斯的正义理论虽然主要围绕同代人的公平展开，但其提出的“正义储蓄原则”明确涉及代际之间的责任安排，强调当代社会应当为未来世代保留必要的发展条件，从而为代际公平提供了规范性基础[2]。功利主义传统则从总体福利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强调跨期福利总量的提升，但在具体分配上容易忽视代际差异，因而需要与分配正义理论相结合加以修正。可持续发展理论则将代际公平置于人与自然、当代与未来之间的整体关系之中，突出长期视角下资源利用与制度安排的节制性。

就社会政策领域而言，代际公平并非抽象的伦理命题，而是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得以体现的操作性原则。养老保障制度作为典型的跨期再分配制度，其运行机制天然涉及代际之间的资源转移与责任分担，因此成为代际公平问题最为集中的制度载体之一。由此，代际公平在养老保障领域中的含义，主要体现

为不同出生队列在制度参与、缴费负担、待遇获取以及风险承担等方面的相对均衡与合理性。

需要指出的是，代际公平并不意味着各代人在制度收益与负担上的绝对均等，而强调在既定经济社会条件下，实现权利与责任相匹配、贡献与回报相协调、当代利益与未来可持续性相统一。因而，代际公平具有明显的动态性与情境性，其判断标准必须置于特定人口结构与经济发展阶段之中加以考量。

## 2.2. 养老保障制度的代际属性与价值取向

养老保障制度的核心功能在于通过制度化方式对个体生命周期内的收入进行再分配，以应对老年阶段劳动能力下降带来的收入风险。从制度形态看，无论是现收现付制还是基金积累制，均不可避免地涉及不同世代之间的资源联结，体现出显著的代际属性。

在现收现付制度框架下，当期劳动者缴纳的保费主要用于支付当期退休群体的养老金，这种“代际契约”关系使养老保障制度呈现出明显的代际互助特征。制度得以持续运转的前提，是各代人对未来获得相应保障的信心与预期。如果某一代人长期承担较高缴费负担，却面临待遇缩水或制度不稳定的预期，将直接动摇代际契约的基础。

在基金积累制或部分积累制模式中，虽然强调个人账户积累与自身权益对应，但基金投资收益、制度转换成本以及最低保障责任仍然具有跨代分摊特征。因此，即便在形式上突出“自我负责”，养老保障制度仍难以完全摆脱代际关联。

围绕养老保险的代际公平，经济学界长期形成以“融资方式 - 代际再分配 - 宏观效率”为主线的经典争论。最早的重叠世代(OLG)框架指出，现收现付制本质上是一种跨期“社会契约”，当制度以工资税筹资并向当期老年人支付时，会在代际间形成显性的资源转移；在特定条件下，这种转移甚至可能带来帕累托改进。Samuelson (1958)在 OLG 模型中揭示，若经济处于“动态无效率”（资本过度积累）区间，则以现收现付方式向老年人转移资源，可能提高社会福利[3]。进一步地，Aaron (1966)提出著名的“Aaron 条件”：当人口增长率与工资增长率之和高于资本回报率时，现收现付制的隐含收益率可能优于完全积累制，从而在代际福利比较上具有优势[4]。与之相呼应，Diamond (1965)以新古典增长框架讨论政府债务与代际转移，强调公共制度安排可以改变代际间的消费—储蓄配置，并与资本积累路径相互作用[5]。

但另一条重要脉络则强调：现收现付制可能通过“社会保障财富效应”挤出私人储蓄、降低资本积累，从而在长期上损害年轻世代与未来世代的福利。Feldstein (1974)的经验研究即认为，社会保障制度可能显著抑制国民储蓄并影响资本形成；由此，积累制(尤其是强制性个人账户)被部分研究者视为缓解代际负担、提升长期可持续性的工具[6]。然而，后续研究也指出，“从 PAYG 转向积累制”并不自动等价于“提高国民储蓄”或“改善代际公平”，关键约束在于转轨成本如何在世代间分摊、资金是否形成“广义预筹资(broad prefunding)”以及金融市场风险由谁承担。Orszag 与 Stiglitz (2001)据此强调：融资方式之争必须与制度目标(再分配、保险、激励)区分开来，且“预筹资/私有化”与“提高宏观储蓄”并非同义[7]。Barr 与 Diamond (2006)则进一步指出，PAYG 与积累制各有优势与边界：前者更便于实现社会保险与风险共担，后者更强调权责对应与账户透明，但任何制度都需正视人口波动、市场风险与治理能力等现实约束[8]。世界银行《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1994)倡导多支柱框架、强调部分基金积累以分散风险，但其政策主张同样需要结合转轨期代际分摊与制度可行性加以审慎评估[9]。

从“代际再分配效应”看，上述争论的共同结论是：现收现付制的代际转移更为显性、对人口结构更敏感；积累制将部分风险转化为市场风险与治理风险，并通过转轨成本重新塑造代际分配。因而，在老龄化加速背景下，讨论代际公平不能停留于“哪种制度更优”的静态判断，而应转向“不同融资方式下，隐含收益率、转轨负担、风险归属与制度承诺如何在世代间可解释、可预期地分配”的动态比较，这也为后文关于制度参数调适与风险共担机制的分析奠定经济学基础。

从价值取向看，养老保障制度不仅是社会保障工具，更承载着重要的社会正义与社会整合功能。一方面，其追求“老有所养”的基本目标，体现对老年群体生存权与发展权的保障；另一方面，其筹资与分配机制必须兼顾在职群体的承受能力与发展需求，以避免对经济活力与代际关系造成负面影响。

在此意义上，养老保障制度的价值基础可概括为三重向度：其一，安全性，即为老年人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基本生活保障；其二，公平性，即在不同群体、不同世代之间实现相对合理的负担与收益分配；其三，可持续性，即制度在长期内具备自我维系与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的能力。三者之间并非彼此独立，而是相互制约、相互支撑，其中公平性构成连接安全性与可持续性的关键纽带。

### 2.3. 老龄化进程中代际公平的理论张力

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推进，使养老保障制度原有的代际平衡状态面临系统性冲击。一方面，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养老金支出压力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劳动年龄人口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筹资基础趋于收缩。这种“收支双向挤压”格局，使制度在维持既有保障水平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在职世代转移更高的负担。

由此产生的核心理论张力，在于“当代责任”与“未来可持续性”之间的矛盾。如果过度强调保障既有退休群体的待遇水平，可能导致年轻世代承担过重负担，损害其发展机会与制度认同；反之，如果过度压缩当前支出或削减待遇，则可能损害老年群体的基本权益，违背社会保障的初衷。李兴文(2024)研究指出，人口老龄化本质上是预期寿命延长与生育率下降共同作用的结果，并将对经济社会结构与发展方式产生深远影响[10]。

此外，代际公平还面临“历史承诺”与“现实条件”之间的张力。养老保障制度在不同发展阶段形成的政策承诺，往往基于当时的人口结构与经济增长预期。当这些外部条件发生深刻变化时，继续完全沿用既有承诺，可能导致制度失衡；但若对承诺进行调整，又容易引发代际之间的利益冲突与信任危机。

在理论层面，解决上述张力，需要超越静态的“收支平衡”视角，转向动态的“代际协同”视角。代际公平不再仅仅是某一时点上不同群体负担与收益的对比，而是考察各代人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所承担的制度责任与获得的制度回报是否大体对称。

因此，老龄化进程中的代际公平，应被理解为一种“可持续公平”，其核心目标是在保障老年群体基本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制度调适机制，使不同世代之间形成相对稳定、可预期的权利义务结构。只有在这一框架下，养老保障制度才能在长期内同时实现社会正义目标与制度稳定目标。

若将罗尔斯提出的“正义储蓄原则”仅停留于代际伦理层面的抽象要求，容易削弱其在养老保障制度中的现实解释力。事实上，该原则的核心并非要求当代社会无限度为未来世代“牺牲”，而是强调在代际之间形成一种可持续的责任传递机制，使每一代人在享有制度保障的同时，不至于通过制度安排将过度负担嫁给后继世代。这一规范性要求，必须通过具体制度参数的设定才能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逻辑。

在缴费率设定上，正义储蓄原则并不意味着单向提高在职世代负担，而是要求缴费责任与人口结构变化、经济承受能力相协调，通过动态调整机制防止制度隐性债务在代际之间累积。当缴费率长期偏离人口与经济基本面时，实际上构成对未来世代制度选择空间的挤压，违背了正义储蓄原则所强调的代际责任对称。在养老金替代率安排上，正义储蓄原则要求避免将既有待遇水平“刚性化”为不可调整的历史承诺。过高且缺乏弹性的替代率安排，虽在短期内有利于保障既有退休群体利益，但在老龄化加深背景下，容易通过制度锁定效应侵蚀未来世代的保障可持续性。因此，替代率应当体现“适度保障”与“动态调节”的结合，而非代际之间的静态均衡。在退休年龄参数上，延迟退休并非单纯的财政工具，而是实现代际公平的重要制度杠杆。随着预期寿命持续延长，若退休年龄长期固化，将导致工作期与领取期

之间的生命周期结构失衡，使年轻世代在更短缴费期内承担更长支付责任，从而放大代际不公。渐进式调整退休年龄，实质上是通过重塑生命周期结构，实现不同世代之间责任与权利的重新对齐。从制度形式看，名义账户制在一定程度上为正义储蓄原则提供了可操作的制度载体。该制度通过将个人缴费与名义收益挂钩，并以人口增长率、工资增长率等宏观变量作为计息基准，使制度自动吸收人口结构变化对养老保障的冲击，从而在制度内部形成代际负担的“内生平衡机制”。与传统现收现付制度相比，名义账户制弱化了隐性代际转移，强化了权责对应关系，更有利于将正义储蓄原则转化为具体、可预期的制度安排。

因此，罗尔斯意义上的代际正义并非外在于养老保障制度运行的价值宣言，而是应当通过缴费率、替代率、退休年龄以及账户制度等关键参数的协同设计，嵌入制度运行的技术层面，进而实现规范正义与制度理性的内在统一。

### 3. 老龄化进程中养老保障制度代际公平的现实表征

#### 3.1. 代际负担分配的结构变化

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养老保障制度最为直观的变化体现在代际负担分配结构的重塑。传统人口结构条件下，较高比例的劳动年龄人口为相对较少的老年人口提供养老保障支持，制度运行呈现“宽基数、低压力”的特征。然而，随着低生育率长期持续与预期寿命显著延长，老年抚养比不断攀升，代际之间的负担关系逐渐由“多数供养少数”转向“少数供养多数”，制度承压格局发生根本性转变。基于承载力理论的研究表明，人口老龄化与社会养老保障承载力之间呈现滞后型“倒U”动态关系，经济承载力与服务承载力的变化共同塑造养老保障体系的现实承压状态<sup>[11]</sup>。

在现收现付为主的制度框架下，筹资责任主要集中于在职世代。老龄化程度的上升意味着在职群体需要通过提高缴费比例、扩大缴费基数或延长缴费年限等方式，承担更多的制度成本。这种变化在形式上体现为代际负担的加重，在实质上则表现为不同出生队列之间生命周期内缴费强度的差异扩大。较早进入制度体系的群体，往往在较低缴费水平下享受相对稳定甚至较高的待遇，而后进入制度体系的年轻世代，则面临更高的缴费压力与更不确定的回报预期。

同时，制度隐性债务的存在进一步加剧了代际负担分配的不对称性。相关研究从养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视角指出，完善多层次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多样化，有助于缓解养老保障体系的筹资压力，并增强制度对老龄化冲击的承受能力<sup>[12]</sup>。历史时期形成的养老金支付责任，在缺乏充分积累的情况下，实质上被转移至当前及未来在职群体承担。这种“跨期转嫁”虽然在短期内缓解了支付压力，但在长期中不断累积代际不公平风险，使年轻世代成为制度调整成本的主要承受者。

因此，从现实层面看，代际负担分配已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变化特征，即老年世代总体上处于制度收益相对稳定的一端，而年轻世代则更多承担制度不确定性与调整压力。这一结构性变化构成养老保障制度代际公平问题的基础性现实表征。

#### 3.2. 制度安排中的代际差异化效应

除了负担分配层面的变化，养老保障制度内部的具体制度安排，也在老龄化进程中产生了显著的代际差异化效应。不同世代由于进入制度时点、政策环境以及经济社会条件的差异，在缴费方式、账户积累、待遇计算规则等方面所面临的制度环境并不一致。

首先，制度转轨过程中形成的“分割结构”，在客观上造成不同世代之间的权益差距。部分早期参保群体享受过渡性安排或补偿性政策，其养老金待遇不仅与个人缴费关联度较低，还包含一定程度的历史补偿因素；而后续进入制度的群体，则更多遵循“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规则，个人承担的责任与风

险显著提高。这种差异并非源于个体努力程度的不同，而主要源于制度演进路径的阶段性特征。

其次，个人账户制度的运行状况，也对代际公平产生重要影响。在部分地区，个人账户存在“空账运行”或积累不足的问题，导致名义上的个人权益缺乏充分资金支撑。年轻世代虽然在账面上形成个人账户积累，但其实际保障水平在未来仍高度依赖制度整体支付能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权责对应”的制度逻辑。

再次，待遇调整机制在不同世代之间产生的影响也存在差异。当前养老金调整更多围绕保障既有退休群体购买力展开，而对未来退休群体的替代率水平缺乏明确稳定的制度安排。这使得不同世代对制度回报的预期呈现出明显分化：已退休群体对待遇增长具有较强确定性，而在职群体则面临回报不确定性上升的问题。

上述差异化效应表明，养老保障制度在运行过程中逐渐形成“世代分层”的客观格局，不同出生队列所处的制度位置与利益结构并不相同，从而使代际公平问题由抽象原则转化为可感知的现实差异。

### 3.3. 代际公平失衡的风险积累机制

代际公平失衡并非一次性结果，而是在制度运行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动态过程。其风险积累机制主要体现在制度预期、行为选择与结构反馈三个层面。

在制度预期层面，年轻世代对养老保障制度可持续性的信心下降，容易削弱其参与意愿与缴费遵从度。当个体普遍认为“未来难以获得与付出相匹配的回报”时，制度的代际契约基础将受到侵蚀。这种预期变化具有自我强化特征：参与度下降进一步削弱筹资基础，从而加剧制度压力。

在行为选择层面，代际公平失衡可能影响个体在生育、就业与储蓄方面的决策。较高的养老缴费负担与不确定的养老回报预期，可能抑制年轻群体的消费与生育意愿，进而对人口结构与经济增长形成负向反馈。这种反馈机制反过来又会加重养老保障制度的运行压力，形成“老龄化 - 负担加重 - 预期恶化 - 结构恶化”的循环。

在结构反馈层面，制度调整往往具有渐进性与滞后性，短期内更倾向于通过参数微调或财政支持维持既有格局，而非进行深层次结构性改革。这种做法虽然有助于缓解即时矛盾，但同时也将更大的调整成本推迟至未来世代承担，从而不断累积代际公平风险。

综合来看，老龄化进程中的代际公平失衡，已经通过负担结构变化、制度差异化效应与风险积累机制等多重路径显现出来。这些现实表征不仅揭示了问题的复杂性，也表明代际公平并非单一政策调整即可解决，而需要在更高层次上对制度逻辑与运行机制进行系统性审视，为后续提出调适方向奠定现实基础。

## 4. 养老保障制度代际公平的内在机理与调适方向

### 4.1. 代际公平生成的制度逻辑

养老保障制度中的代际公平，并非外在附加的价值目标，而是内嵌于制度结构与运行逻辑之中的内生属性。从根本上看，其生成基础在于制度所构建的跨期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制度化安排，将不同世代在其生命周期内的缴费责任与养老权益进行关联，是代际公平得以实现的基本前提。

首先，权责对应是代际公平生成的核心逻辑。个体在工作期承担相应的缴费义务，在退出劳动市场后获得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的养老保障，这是制度获得正当性的关键所在。当缴费水平、缴费年限与养老金待遇之间形成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时，不同世代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净贡献”趋于均衡，代际公平便具备了现实基础。

其次，风险共担是代际公平的重要支撑机制。养老风险具有长期性与不确定性特征，任何单一世代

都难以完全独立承担。通过制度安排实现不同世代之间对长寿风险、经济波动风险与制度转型成本的合理分担，有助于避免风险在某一代人中过度集中，从而维持代际关系的相对平衡。

再次，预期稳定是代际公平得以持续的必要条件。养老保障制度不仅分配现实资源，更塑造个体对未来的预期。当制度规则具有相对稳定性与透明度时，个体能够在生命周期早期形成对养老权益的合理预期，并据此安排劳动、储蓄与消费行为。预期稳定性越强，代际契约的可信度越高，代际公平的制度基础也越稳固。

由此可见，代际公平的生成，依赖于权责对应、风险共担与预期稳定三方面逻辑的协同运作。一旦其中某一环节发生系统性偏离，代际公平便可能受到侵蚀。

## 4.2. 代际关系协调的运行机制

在老龄化背景下，单纯依靠既有制度结构难以自动实现代际公平，需要通过一系列协调机制对代际关系加以动态调节。这些机制主要体现在制度参数调节、结构组合优化与资源来源拓展三个层面。

在制度参数调节层面，通过对缴费比例、缴费基数、退休年龄与待遇计发方式等关键参数进行适度调整，可以在不同世代之间重新分配负担与收益。这种参数调节的核心在于渐进性与可预期性，避免剧烈变动对某一代人造成集中冲击。有学者指出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在实践中存在碎片化与不平衡问题，在形式公平与实质公平、团结原则与责任分配之间形成张力，亟需通过混合筹资模式加以优化[13]。

在结构组合优化层面，需要合理配置现收现付与基金积累等不同制度要素的比重。通过提高制度的积累性程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个人责任与权益之间的对应关系，减轻代际之间的直接转移压力。同时，保留适度的现收现付成分，则有助于维持代际互助功能，应对极端风险冲击。两者之间的合理组合，有助于在代际公平与制度稳定之间形成平衡。

在资源来源拓展层面，养老保障资金不应完全依赖劳动收入基础。随着经济结构转型与要素收益结构变化，通过将部分资本收益、国有资产收益等纳入养老保障资金来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对在职世代缴费的过度依赖。黄咏梅(2025)提出健全养老金融体系、优化养老金融产品结构与服务供给，是提升养老保障资金支撑能力的重要途径[14]。这种做法实质上是将社会整体发展成果在不同世代之间进行更为广泛的分配，有助于改善代际负担结构。

上述协调机制共同构成代际关系的“缓冲系统”，其功能在于吸收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冲击，并将调整成本在时间与世代之间进行分散，从而防止代际公平失衡的急剧扩大。

在老龄化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的背景下，仅依赖事后参数调整，已难以有效应对人口结构波动对养老保障制度造成的持续冲击。为避免代际负担在特定世代中集中释放，有必要在制度层面引入具有规则化、前瞻性特征的政策工具，以增强制度自我调节能力。

首先，在应对人口波动方面，可探索建立以财务可持续性为约束条件的“自动平衡机制”。该机制并非简单削减待遇或提高缴费率，而是通过预设规则，将人口抚养比变化、预期寿命变动和基金收支状况等指标，嵌入养老金参数调整公式之中。当制度出现长期性收支偏离时，自动触发对名义账户计息率、养老金替代率或待遇调整幅度的微调，从而在时间维度上平滑人口冲击对不同世代的影响。这种规则化调节方式，有助于避免政策调整的随意性和滞后性，防止代际不公平在制度中累积。其次，在延迟退休政策设计中，应同步引入代际补偿机制，以缓解不同世代在制度转型中的不对称影响。延迟退休虽然有助于改善制度收支结构，但若缺乏配套安排，可能在短期内对特定年龄群体形成集中冲击。因此，可通过设置弹性退休区间、延迟退休补偿系数以及缴费年限折算机制，对因政策调整而延长工作期的群体给予制度性补偿。例如，对选择延迟退休的个体，在养老金计发时赋予更高的账户累积系数或替代率上浮空间，使其在生命周期层面获得与额外劳动投入相匹配的回报。同时，对已接近退休年龄、制度适应能

力较弱的群体，可通过阶段性过渡安排或财政补贴方式，分担制度转型成本，避免改革成本在代际之间分配失衡。这种补偿机制并非否定延迟退休的制度必要性，而是通过制度设计将改革收益与成本在不同世代之间进行更为均衡的配置。

从整体看，无论是自动平衡机制还是延迟退休中的代际补偿安排，其核心目标并不在于消除代际差异，而在于通过规则化、透明化的政策工具，使制度调整成本在时间和世代之间得到合理分散，从而在老龄化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增强养老保障制度的代际公平性与制度韧性。

### 4.3. 代际公平导向的制度调适路径

在明确内在机理与运行机制的基础上，养老保障制度的调适应当以代际公平为导向，围绕制度规则、激励结构与治理方式三个方面展开。

在制度规则层面，应进一步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使个人缴费记录在养老金待遇形成中发挥更为基础性的作用。同时，对历史形成的制度差异应通过渐进方式加以消化，逐步缩小不同参保群体之间的待遇结构差距。这种调适并非简单削减既有权益，而是通过完善规则透明度与一致性，增强制度的可接受性。温欣(2024)认为，先老龄化国家通过多维度制度协同构建人口老龄化应对体系，有助于缓解老龄化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冲击，对我国具有重要借鉴意义[15]。

在激励结构层面，需要引导不同世代形成对制度的长期信任与理性参与行为。一方面，通过稳定政策预期，降低频繁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通过制度设计鼓励延长缴费年限、提高参保连续性，使个体在自身行为选择中更多地承担养老责任，从而减轻对跨代转移的依赖。

在治理方式层面，应推动养老保障制度从“被动应对型”向“前瞻调适型”转变。通过建立以人口结构变化与经济运行状况为基础的中长期评估机制，提前识别代际公平风险，并在风险积累初期进行政策微调，而非等到矛盾集中爆发后再进行大幅度调整。

总体而言，养老保障制度代际公平的实现，并非依靠单一政策工具，而是一个涉及制度逻辑重塑、协调机制完善与调适路径优化的系统性过程。只有在这一过程中始终将代际公平作为重要价值坐标，才能在老龄化不断加深的背景下，推动养老保障制度在公平性与可持续性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 5. 结论

在老龄化持续加深的背景下，养老保障制度所面临的核心挑战已由单纯的财务压力转向代际公平与制度可持续性的结构性张力。通过对代际公平理论内涵、现实表征及其内在机理的系统审视，可以发现，代际负担结构变化、制度安排差异化以及风险跨期转移，是当前代际公平问题的重要生成根源。文章认为，应以权责对应、风险共担与预期稳定为基本逻辑，通过完善制度规则、优化结构组合与强化前瞻调适，逐步构建代际公平导向的养老保障运行格局。展望未来，随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和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持续完善，养老保障制度有望在公平性与可持续性之间实现更高水平的协调。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稳步推进，当代中国社会展现出强大的制度优势与治理能力，为实现代际和谐与共同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参考文献

- [1] 崔醴元. 引领银发浪潮，把握时代机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J]. 国际公关, 2025(21): 5-7.
- [2]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44.
- [3] Samuelson, P.A. (1958) An Exact Consumption-Loan Model of Interest with or without the Social Contrivance of Mone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6, 467-482. <https://doi.org/10.1086/258100>
- [4] Aaron, H. (1966) The Social Insurance Paradox.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32, 371-374.

---

<https://doi.org/10.2307/139995>

- [5] Diamond, P.A. (1965) National Debt in a Neoclassical Growth Model.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5**, 1126-1150.
- [6] Feldstein, M. (1974) Social Security, Induced Retirement, and Aggregate Capital Accum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 905-926. <https://doi.org/10.1086/260246>
- [7] Orszag, P.R. and Stiglitz, J.E. (2001)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Ten Myths about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https://business.columbia.edu/sites/default/files-efs/imce-uploads/Joseph\\_Stiglitz/2001\\_Rethinking\\_Pension\\_Reform\\_Ten\\_Myths.pdf](https://business.columbia.edu/sites/default/files-efs/imce-uploads/Joseph_Stiglitz/2001_Rethinking_Pension_Reform_Ten_Myths.pdf)
- [8] Barr, N. and Diamond, P. (2006) The Economics of Pensions.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22**, 15-39. <https://doi.org/10.1093/oxrep/grj002>
- [9] World Bank (1994)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 [10] 李兴文. 中国人口老龄化对教育人力资本的影响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4.
- [11] 李放, 刘丹晨, 沈苏燕. 人口老龄化压力下社会养老保障承载力研究[J].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2025, 40(5): 110-128.
- [12] 黄云.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养老金融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J]. 中国集体经济, 2026(2): 73-76.
- [13] 杨雨晴, 吴太轩.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养老保险筹资机制的反思与路径优化[J].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3): 48-57.
- [14] 黄咏梅. 人口老龄化趋势下养老金融体系建设与发展建议[J]. 广东经济, 2025(14): 28-30.
- [15] 温欣. 欧洲人口老龄化应对及其对中国的启示[D]: [博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大学, 2024.